

肇庆学院院长办公室

TZ-2019090

关于加强教育实习指导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教育实习是我校师范生培养的主要实践教学环节，是教学计划中一门重要课程，教育实习质量直接关系到我校教师教育水平和师范生培养质量。为落实校长办公会议精神（院长办公会议纪要〔2019〕13号），加强教育实习指导，落实“双导师”制，保证教育实习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教育实习生人数，按不低于实习生数量 20:1 的比例遴选教育实习指导教师。指导教师按专业安排，一般应为本专业专任教师，有至少两年教学经验。遴选名单报教师教育学院审批。

二、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负责本专业实习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，每周至少一次到实习生所在学校对学生进行现场指导，进课堂对实习生听课、评课，开展专业指导。不得以电话、微信、QQ 等远程指导代替现场指导。我校指导教师要与实习基地指导教师沟通配合，发挥“双导师”作用。及时填写《指导教师工作手册》，实习结束后交所在二级学院。

三、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与业绩考核由所在二级学院负

责，建议按 8-10 学时/生为实习指导教师计算工作量。

四、教师教育学院对实习指导教师履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，并把检查情况通报相应二级学院。

五、2019 年（秋季）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名单请于 7 月 3 日前报送教师教育学院 207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xzdzx168@qq.com。联系人：曾鸣，电话：0758-2716802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（秋季）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表

2. 2019 年（秋季）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分配表



2016 年 6 月 28 日